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商上易字第4號

03 上訴人 康青龍餐飲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賴威光

05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06 複代理人 林庭安律師

07 被上訴人 陳亭妤

08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  
09 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0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114年4月24日言詞辯  
11 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  
14 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15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捌萬元，  
16 及自民國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三、其餘上訴駁回。

19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上  
20 訴人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一、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民國112年1月12日修  
24 正、同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同  
25 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26 二、上訴人原請求之利息係以兩造契約終止日翌日即111年3月25  
27 日為利息起算點，嗣於本院當庭減縮自起訴狀繕本發生寄存  
28 送達生效翌日即111年8月12日起算（本院卷第58頁），核無  
29 不合，應予准許。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

01 兩造於108年7月24日簽訂康青龍連鎖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  
02 合約），約定由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營業設備、原物料及經  
03 營管理輔導等協助，並由被上訴人以康青龍桃園中山店（下  
04 稱系爭店鋪）對外進行餐飲加盟經營業務，期間自簽訂日起  
05 至111年7月23日止。詎被上訴人自109年間起陸續發生如附  
06 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違約行為，均未見改善，甚於最後一次稽  
07 核（111年2月21日）時，使用過期商品，亦未配合撤換聯名  
08 活動包材、布條等，已造成食品安全之顧慮並妨礙上訴人之  
09 後與其他品牌合作聯名機會，或致上訴人違反授權約定，嚴  
10 重影響上訴人之商譽，且被上訴人先前已有違反系爭合約第  
11 11條約定之行為，雙方更於109年8月12日簽立增補協議書以  
12 期改善仍未有結果，上訴人遂於111年3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  
13 通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終止系爭合約。又系爭合約終止  
14 後，被上訴人仍持續有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對外營業及販售  
15 飲品之行為，除違反系爭合約之外，同時構成對上訴人商譽  
16 、「康青龍」商標權（如附圖）及著作權之侵害，致上訴人  
17 受有損害。爰依附表所示法律規定及系爭合約約定，請求被  
18 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及違約金等情。

19 二、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20 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違約情形雖認定有缺失，  
21 惟該部分經口頭勸說後均已改善，且罰款部分被上訴人亦已  
22 如數繳納，上訴人再以同樣事由終止系爭合約並訴請賠償或  
23 給付違約金，並無理由。關於附表編號3，被上訴人無法販  
24 售粉粿、紅豆等指示商品，係因上訴人未能及時提供所致，  
25 且附表編號2、3所載之違規內容甚為久遠，上訴人所為終止  
26 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亦屬無據，況上訴人所提供之原物料，  
27 均無可替代性，亦無從向其他管道購買，被上訴人亦會向其  
28 他加盟店如桃園中正、桃園民族店鋪調貨或一起購入，並無  
29 上訴人所稱跑貨之行為，且上訴人亦未曾通知被上訴人有附  
30 表編號5所示之進銷比異常情形。另被上訴人自加盟後3個月

01 即遭逢疫情，營業期間均為虧損，惟上訴人不僅未因應疫情  
02 給予紓困，反而更調漲原物料價格，且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  
03 ，竟未經通知即擅自關閉系爭店面之POS系統，被上訴人於  
04 前開突發狀況下僅得自行變更營業方式。再者，附表編號8  
05 之外送平台係上訴人直接與平台方申請及簽約，並非被上訴  
06 人可主動解除，故被上訴人仍持續供應飲品並無違約。況被  
07 上訴人投資300萬元加盟經營，上訴人無任何損失可言，是  
08 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  
10 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1 新臺幣(下同)106萬9,765元，及自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13 回。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兩造於108年7月24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加盟經  
16 營系爭店舖，加盟授權期間為108年7月24日至111年7月23日  
17 止，且雙方曾於109年8月12日簽立增補協議書，復於110年1  
18 2月6日簽立康青龍品牌授權活動須知，嗣上訴人於111年3月  
19 18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終止系爭合約  
20 等情，此有系爭合約、康青龍品牌授權活動須知(北院卷第  
21 43至75頁、第91至93頁)、增補協議書(桃院卷第95至99頁  
22 )、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北院卷第105至125頁)在卷  
23 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真正。

24 (二)被上訴人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約行為，上訴人得提前終  
25 止系爭合約；

26 1.系爭合約第7.5條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對於店內雇用  
27 人員之專業技能及服務品質，應持續要求及訓練，以降低影  
28 響品牌商譽案件之發生，如因怠忽督責造成第三人損害或有  
29 傷害甲方(即上訴人)信譽情事而受第三人求償時，乙方應  
30 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得應甲方要求，即時停止營業。」

01 ；第8.1條約定「甲方統籌辦理『康青龍』全球性或區域性  
02 宣傳活動。…當甲方提供乙方新產品發表，或進行全球性、  
03 區域性宣傳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發揮『康青龍』連鎖  
04 加盟體系之最大效益。乙方如有不予配合或配合不佳之情形  
05 ，甲方得即時停止供貨，並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06 屢次不配合甲方之行銷方案者，甲方得單方面執行本票，並  
07 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第9.9條約定「乙方於營業  
08 時間內，乙方之所有工作人員須依照康青龍標準制服規定穿  
09 著，不得選擇性穿著（例：只穿制服不戴帽子）或未依照規  
10 定穿戴（例：以不同角度穿戴帽子、襯衫未扣齊、衣物髒污  
11 未清洗等）。」；第9.10條約定「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12 乙方於營業期間內不得以任何因素或理由停賣或選擇性販售  
13 甲方產品項目之單一或部分品項。」；第11.4條約定「甲方  
14 為期統一連鎖著名商標及CIS企業識別系統而製作，並提供  
15 予加盟店之所有杯、盒、紙袋等包裝材料，乙方未經甲方書  
16 面同意，不得私自向外採購。」；以及第14.1條約定「乙方  
17 如違反本授權書第3.1條，第8條至第13條約定時，甲方除得  
18 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外，乙方並應給付保證金五倍計  
19 算之懲罰性賠償金。」。

20 2.兩造復於110年12月6日簽訂康青龍品牌授權活動須知第3項  
21 約定：授權活動預定終止日（即西元2022年2月16日）後，  
22 應於終止日休店後至翌日營業前，撤除所有實體門市使用之  
23 品牌活動所提供之「卡娜赫拉的小動物」相關文宣、包材、  
24 周邊商品與產品，且不得將授權內容、周邊商品、包材、價  
25 格等直接或間接露出於線上（實體門市）與線上社群媒體與  
26 通訊平台（fb、ig、LINE、Telegram等）。違反者應支付5  
27 萬元之授權違約金給康青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條件接受  
28 加盟合約違約事項辦理。

29 3.被上訴人確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約行為，然無附表編號5  
30 之違約事實：

- 01 (1)系爭店鋪於109年12月11日先是有未販售芭樂系列冰茶及  
02 粉粿、紅豆等應販售飲品之情形，復於110年4月11日督導  
03 時，有使用非康青龍之膠膜、門市人員服儀未符合制服規  
04 範等缺失，嗣上訴人督導人員於111年2月21日至系爭店鋪  
05 督導，更發現門市使用已過期芒果醬，且系爭店鋪未依康  
06 青龍品牌授權活動須知，於上訴人與卡娜赫拉聯名活動11  
07 1年2月16日終止後，仍使用卡娜赫拉紙杯及未撤除店外布  
08 條等缺失情形，此有109年12月11日督導稽核表（原證4）  
09 、110年4月11日輔導稽核表（原證3）、111年2月21日輔  
10 導稽核表（原證2）及現場照片（北院卷第79至81頁、第8  
11 5至87頁、第95至101頁）可佐，核與證人即上訴人現場督  
12 導許嘉麟於本院證述系爭店鋪有上述缺失之情節內容相符  
13 （本院卷第109至113頁）。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  
14 加盟期間確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反系爭合約第7.5條  
15 、第8.1條、第9.9條、第9.10條約定及康青龍品牌授權活  
16 動須知之違約行為，即屬有據。
- 17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有附表編號5所示進銷比（即「被  
18 上訴人向上訴人採購原物料之金額」除以「被上訴人當月  
19 含稅之銷售額」）異常，即有未依約採購指定貨料，私自  
20 向不明廠商訂購原物料而有跑貨之情形，違反系爭合約第  
21 11.3、11.4、11.11、11.11.3條約定，固據提出系爭店鋪  
22 進銷比表單（北院卷第103頁）、110年8月至111年2月進  
23 貨電子發票、被上訴人開立之電子發票及POS機發票明細  
24 資料電子檔（高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59號卷第213至233頁  
25 ）。惟觀諸被上訴人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3月止，每月進  
26 銷比最低17%、最高39%不等，核與系爭合約第11.11條  
27 所訂平均進銷比30%標準之差異非大，且依證人許嘉麟證  
28 述：經伊詢問被上訴人為何店家之物料比例不正常，店家  
29 回答缺少的物料會去向友店調，伊當時在督導桃園其他加  
30 盟店時有詢問過，被上訴人確有向其調貨之情事（本院卷  
31 第111頁），核與109年12月11日督導稽核表於補充說明欄

01 記載：門市部分貨物是向桃園中正、桃園民族店調貨等語  
02 （同上卷第89頁）相符。參以上開進貨期間正值國內爆發  
03 新冠疫情，是被上訴人部分進貨期間受有影響而導致進銷  
04 比低於30%，能否歸咎於被上訴人自行跑貨，非無疑問；  
05 況倘被上訴人連續3個月平均進銷比低於30%，上訴人本  
06 得依系爭合約第11.11條約定通知被上訴人說明原因或要  
07 求提供該供貨加盟業者之切結書，然上訴人就此並未提出  
08 已經通知或要求被上訴人說明其進銷比異常之證據，致被  
09 上訴人喪失合理說明異常原因之機會，並非公平合理，則  
10 上訴人以此推論被上訴人有自行跑貨情形而主張有此部分  
11 之違約，尚屬無據，並不可採。

12 4.準此，被上訴人於加盟期間確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反系  
13 爭合約之行為，其中最後一次即111年2月21日之違約（附表  
14 編號1、4）更涉及食安問題及違反品牌授權活動須知，應屬  
15 違約情節重大，已嚴重破壞兩造加盟契約之信任關係，致雙  
16 方難以繼續履行系爭合約，則上訴人執此依系爭合約第14.1  
17 條約定，於111年3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提前於同年月24日終  
18 止系爭合約，即屬有據。

19 5.被上訴人雖辯稱上開缺失業經施以口頭告誡後改善、罰款部  
20 分亦已繳納完畢、被上訴人無法販售粉粿、紅豆等指示商品  
21 ，係因上訴人未能及時提供所致，上訴人復再以同樣理由終  
22 止系爭合約於法無據等語。然查：

23 (1)被上訴人雖表示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4或5之缺失曾要求  
24 其分別繳納3,000元、3萬元罰款云云，惟遭上訴人所否認  
25 。而依證人許嘉麟於本院證述：這幾次稽核對系爭店鋪處  
26 以罰款，只有一開始簽增補協議那次，那次是因為使用非  
27 總部的包材（本院卷第117頁），參酌被上訴人供認係在  
28 109年8月付3萬元的罰金（本院卷第142頁），復參以109  
29 年8月12日雙方簽訂之增補協議書上有「乙方承認確有違  
30 反原合約第11條之行為，並願為此給付甲方5萬元之違約  
31 金作為賠償，給付方式如下：甲、簽署本增補協議書當日

01 (109年8月12日)，給付30,000元」記載，堪認被上訴人所  
02 稱繳納3萬元罰款係依雙方109年8月12日簽訂增補協議，  
03 且該協議乃係針對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0日前即有自行採  
04 購吸管、杯架、塑膠杯及塑膠提袋等違約情事，核與附表  
05 編號1至4之違約情事無關。至被上訴人所提中國信託銀行  
06 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1頁），其中110年4月16日「  
07 委代扣」3,000元，觀其備註欄僅有「04·16」之記載，  
08 並無從認定該次代扣之3,000元係用以支付附表編號2、4  
09 或5之違約罰款。

10 (2)另被上訴人雖稱其無法販售粉粿、紅豆等指示商品，係因  
11 上訴人未能及時提供云云，然依前所述，被上訴人所需相  
12 關原物料既可向其他友店借調使用，是其辯稱其無法販售  
13 指示商品係因上訴人無法及時提供云云，並不可採。況上  
14 訴人主要係以最後一次即111年2月21日之違約（即附表編  
15 號1、4）因涉及食安問題及違反品牌授權活動須知，屬違  
16 約情節重大而發函終止系爭合約，此經證人許嘉麟證述在  
17 卷（本院卷第114頁），故被上訴人所為抗辯並非可採。

18 (三)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終止後有如附表編號6、8所示違約行為  
19 ，惟無附表編號7之違約事實：

20 1.系爭合約第15.1條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於本合約終止  
21 期滿或解除時應即拆除本合約甲方（即上訴人）所同意使用  
22 之商標及CIS企業識別系統，諸如招牌、制服、設計圖樣、  
23 著作文字…等企業標識。乙方如未自行移除或拆除時，須同  
24 意甲方委託他人代為移除或拆除之執行並由乙方負擔所需費  
25 用，乙方並須支付甲方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  
26 甲方亦得依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法規對乙方提出民、刑事訴  
27 訟外，並可執行違約保證金本票之履行，乙方絕無異議。」  
28 。

29 2.系爭合約於111年3月24日終止後，被上訴人即應依系爭合約  
30 第15.1條約定，將系爭店鋪所用相關招牌、設計圖樣等有關  
31 上訴人之企業識別予以下架。然而，依上訴人所提111年4月

01 14日手機拍攝系爭店鋪之照片（北院卷第151至155頁），可  
02 知被上訴人僅移除或遮蔽招牌上「康」字（但仍留有明顯「  
03 康」字痕跡）、設計圖樣及加盟電話號碼外，仍保留「青龍  
04 」字樣於招牌上，並未完全撤除；另依上訴人所提同年4月2  
05 2日Uber Eats及Foodpanda之訂購網頁及分析資料（同上卷  
06 第159至169頁），可見系爭店鋪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仍持續使  
07 用「康青龍桃園中山店」名義於外送平台接受訂單並販售「  
08 格雷冰茶」等相關飲品之情形，此復經證人許嘉麟於本院證  
09 述在卷（本院卷第115、116頁）。由此足認被上訴人於系爭  
10 合約終止後至111年4月22日前，仍有持續使用上訴人之招  
11 牌、商標圖樣及商品照片對外販售相關飲品之行為。準此，  
1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如附表編號6、8所示於系爭合約終止  
13 後，持續使用上訴人名義之招牌、商標及商品照片等對外販  
14 售相關飲品之違約行為，已違反系爭合約第15.1條約定，核  
15 屬有據。

16 3.被上訴人雖辯以招牌拆除工程須20個工作天，而外送平台係  
17 上訴人直接與該平台方申請及簽約，非其可主動解除云云。  
18 惟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之時間為111年3月24日  
19 ，距上訴人於同年4月14日拍攝系爭店鋪之照片時已逾20日  
20 ，又依證人許嘉麟證述：外送平台上之素材是由總部提供，  
21 締約是外送平台分別與加盟店簽約等語（本院卷第116頁）  
22 ，且依系爭合約第9.4、9.5條之約定意旨，以及上訴人發函  
23 予Foodpanda請求下架系爭店鋪對外銷售商品權限之存證信  
24 函（桃院卷第109至127頁），可知該外送平台並非與上訴人  
25 簽約，依系爭合約第15.1條約定，被上訴人自系爭合約終止  
26 後，即無權繼續使用上訴人名義或企業表徵（包含招牌、商  
27 標圖樣、商品照片等）對外經營販售商品，上訴人未自行通  
28 知該外送平台下架系爭店鋪之銷售權限而仍繼續營業，即屬  
29 違反系爭合約第15.1條約定，故被上訴人上開抗辯，並不可  
30 採。

01 4.至於上訴人雖主張附表編號6、8之行為，同時違反系爭合約  
02 第12.1條前段之競業禁止約定、第13.1條之未經許可擅自改  
03 變店面風格、招牌、企業識別等項目之約定云云。惟本件係  
04 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後，被上訴人未撤除招牌、文宣仍有持  
05 續使用上訴人康青龍商標、商品照片對外販售相關飲品之行  
06 為，核與系爭合約第12.1條前段、第13.1條之約定無關，故  
07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6、8之行為有違反系爭合約  
08 第12.1條、第13.1條約定，即屬無據，亦無從依第14.1條之  
09 約定請求違約金。

10 5.另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7即被上訴人於終止系爭合約後，因  
11 無法使用上訴人提供之POS系統，乃自行變更飲品之標準製  
12 程，並謊稱系統維修而以手寫紙條替代，已違反系爭合約第  
13 11.2條約定，並提出原證12之LINE對話截圖（北院卷第157  
14 頁）為證。然觀之系爭合約第11.2條約定「乙方未經甲方書  
15 面同意，不得更改甲方已輔導之食材及產品製作法、流程及  
16 要求」，乃係關於加盟店於加盟期間對於產品及品質之要求  
17 ，該約定尚無從適用於加盟關係終止後之被上訴人系爭店鋪  
18 ，故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並不可採。

19 (四)上訴人得就附表編號1、2、3、4、6、8之違約行為請求給付  
20 違約金或損害賠償，然不得就附表編號5、7所述事實請求給  
21 付違約金：

22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  
23 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雙方約定之違約金債權，於有違  
24 約情事時其請求權即已發生。且參照民法第263條、第260條  
25 規定，終止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則契約在終  
26 止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不因終止權之行使而喪失，是債權  
27 人於終止契約時，仍得併行請求損害賠償。又違約金有賠償  
28 性質及懲罰性質，性質及作用各自不同，前者係以違約金作  
29 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  
30 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

01  ，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  
02  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03  ，即債務人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其餘因契約之約定或  
04  其他債之關係應負之一切賠償責任，均不受影響。另約定之  
05  違約金是否過高？前者係以債權人所受之損害為審定標準，  
06  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惟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  
07  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47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終止前既有如附表編號1、2、3、4之違  
10  約行為，且被上訴人之後仍未改善，被上訴人尚未對系爭店  
11  鋪處以罰款，此經證人許嘉麟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17頁）  
12  ，則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合約第14.1條及110年12月6日康青龍  
13  品牌授權活動須知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本院  
14  審酌附表編號1之使用過期醬料行為，恐致生食安問題而有  
15  影響上訴人商譽之風險；附表編號4即被上訴人未依品牌授  
16  權活動須知配合下架聯名活動包材、布條等，恐致上訴人違  
17  反該授權約定，另考量編號2、3所示違約情節較輕及對上訴  
18  人之商譽影響，以及雙方曾簽訂增補協議書，被上訴人先前  
19  即有違反系爭合約第11條之行為並實際支付3萬元罰金等情  
20  ，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4之違約行為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1  5萬元之違約金、就附表編號2、3之違約行為各請求被上訴  
22  人3萬元之違約金（合計為16萬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  
23  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3.又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仍有附表編號6、8之違約行為  
25  ，是上訴人自得分別依系爭合約第15.1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26  給付違約金，或依附表編號8所示請求權基礎擇一請求損害  
27  賠償。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於接獲終止系爭合約之存證信函後  
28  ，未依約撤除招牌、文宣仍有持續使用上訴人商標、商品照  
29  片對外販售相關飲品之行為，並參酌上訴人所提111年3月21  
30  日至同年5月1日「康青龍桃園中山店」Uber Eats平台線上  
31  之銷售總額為0萬0,000元（北院卷第161頁），以及上訴人

01 依系爭合約可能取得之每月權利金金額及原物料費用、被上  
02 訴人已履行系爭合約逾2年半時間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就  
03 附表編號6、8之違約行為，合計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萬元，  
04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5 4.至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5、7所述之事實，被上訴人無違約之  
06 情事，已如前述，故其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如附表編號5、7  
07 所示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即屬無據。

0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債務人遲延者，債權  
12 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3 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4 違約金合計28萬元（計算式：16萬元+12萬元）並無確定期  
15 限，而其起訴狀繕本係111年8月1日寄存於被上訴人戶籍址  
16 ，並於同年月11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北院卷第199頁），  
17 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就此負遲延責任，即自111年8月12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有前揭違反系爭合約之行為，上訴  
20 人主張終止系爭合約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28萬元，及  
21 自11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  
22 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請求  
23 及假執行之聲請，即有違誤，上訴意旨請求廢棄改判，為有  
24 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訴人其餘  
25 上訴部分，即無理由，原判決予以駁回，即無不合，此部分  
26 上訴，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判決基礎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28 斟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9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  
30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  
31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2 智慧財產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4 法官 曾啓謀

05 法官 吳俊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蔣淑君